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91號

上訴人 蔡育凌
訴訟代理人 蔡桓文律師
被上訴人 柯吉傳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林秀娟
複代理人 溫嘉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本院潮州簡易庭112年度潮簡字第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原判決主文所載「確認」均更正為「確定」。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次按所謂因定不動產界線之訴訟，係指不動產之經界不明，或就經界有爭執，而求定其界線所在之訴訟而言，性質上屬於形成之訴。原告提起此訴訟時，祇須聲明請求法院定其界線之所在即可，無須主張特定之界線（最高法院103年度台簡上字第16號判決要旨參照）。查本件上訴人在原審請求「確認」上訴人所有坐落屏東縣琉球鄉花矸段191地號與同段173-3、173-4、185-1地號土地之經界；嗣於本院審理時，當庭以言詞變更為請求「確定」上開土地之經界（詳下述，見本院卷第297至298頁），核屬不變更訴訟標的而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非屬訴之變更追加，合先敘明。

01 二、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
02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3 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63條
04 規定，於簡易訴訟第二審程序準用之。本件被上訴人柯吉傳
05 （下逕稱其名）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06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
07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上訴人於原審起訴及本院主張：上訴人所有坐落屏東縣○○
10 鄉○○段000地號土地，分別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逕稱
11 國產署）管理之同段173-3、173-4地號土地、柯吉傳所有之
12 同段185-1地號土地相毗鄰（如附表一所示，與191地號下合
13 稱系爭土地；如單指其一，則以其地號稱之）。191地號前
14 於民國104年間進行土地調解分割複丈時，經當時屏東縣東
15 港地政事務所派員告知191地號與173-3地號之界址點約在現
16 場路燈處，且173-3地號地底為溝渠，惟上訴人於112年6月1
17 日開挖173-3地號地底，卻未發現有任何溝渠存在，應係104
18 年間土地複丈及進行圖根點補建時，圖根點位移產生偏差所
19 致，而與現地籍圖之界址位置相差約80公分（即為先位聲
20 明）；另上訴人自行套繪104年前及現行之地籍圖，發現界
21 址點編號5988之位置偏差約45公分（即為備位聲明），爰求
22 為確定等語（上訴人所有之191地號與蔡育郎所有之同段
23 191-1地號土地間之界址，經原審判決後，因上訴人未上訴
24 而確定，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25 二、被上訴人部分：

26 （一）國產署則以：上訴人所述都是自己片面套繪，應依原判決所
27 認即現行地籍線為系爭土地之界址等語置辯。

28 （二）柯吉傳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29 或陳述。

30 三、原判決確認上訴人所有之191地號與國產署管理之173-3地號
31 經界為原判決附圖所示D-E點之連接實線，確認上訴人所有

01 之191地號與柯吉傳所有之185-1地號經界為原判決附圖所示
02 E-F-G之連接實線，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
03 原判決廢棄。(二)1.先位聲明：①確定191地號與173-3、173-
04 4地號間界址如原判決附圖所示D-K-L-B-M-N之連接線；②確
05 定191地號與185-1地號間界址如原判決附圖所示N-O-F-G之
06 連接線。2.備位聲明：①確定191地號與173-3地號間界址如
07 原判決附圖所示D-A1-B1-M1之連接線；②確定191地號與
08 185-1地號間界址如原判決附圖所示M1-C1-F-G之連接線。國
09 產署則聲明：上訴駁回。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上訴人主張其所有之191地號與國產署管理之173-3、173-4
12 地號、柯吉傳所有之185-1地號相鄰；191地號於83年5月7日
13 重測前登記為同鄉琉球段31-5地號；173-3、173-4地號均分
14 割自同段173地號，於83年5月9日重測前均登記為同鄉琉球
15 段1362地號；185-1地號分割自同段185地號，於79年11月14
16 日重測前登記為同鄉琉球段30地號等情，業據其提出地籍圖
17 謄本、土地登記第一、二類謄本等件為證（詳如附表一，見
18 原審卷第17至22、27至41、32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19 土地登記簿及屏東縣地籍異動索引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
20 139至155、165至173頁），堪信為真實。

21 (二)按所謂因定不動產界線之訴訟，係指不動產之經界不明，或
22 就經界有爭執，而求定其界線所在之訴訟而言，性質上屬於
23 形成之訴；原告提起此訴訟時，祇須聲明請求定其界線之所
24 在即可，無須主張特定之界線，縱原告有主張一定之界線而
25 不能證明，法院仍不能以此駁回其訴；亦即法院可不受兩造
26 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得本於調查之結果，定雙方不動產之經
27 界（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868號判決意旨參照）。準
28 此，相鄰兩土地之具體界址何在，如有圖地相符之地籍圖可
29 稽，固以地籍圖為準，惟地籍圖如不精確，且兩造對界址各
30 有主張時，亦非以當事人之指界位置為唯一之認定標準，則
31 應秉持公平之原則，依下列判斷經界之資料，合理認定之：

01 1.鄰接各土地之買賣契約或地圖。2.經界標識之狀況（經界
02 路、經界木、木樁、基石、埋炭等）。3.經界附近占有之沿
03 革（房屋、廚房、廁所、自來水管、水溝之位置）及系爭土
04 地之利用狀況。4.登記簿面積與各土地實測面積之差異。又
05 按已辦地籍測量之地區，因地籍原圖破損、滅失、比例尺變
06 更或其他重大原因，得重新實施地籍測量。重新實施地籍測
07 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
08 界標，並到場指界。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得依左
09 列順序逕行施測：一、鄰地界址。二、現使用人之指界。
10 三、參照舊地籍圖。四、地方習慣，土地法第46條之1、第
11 46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及同法第47條授權
12 中央地政機關所訂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地籍圖重測旨
13 在以較科學之方法，更新之測量技術和儀器，普收測量整理
14 實效，而使地籍登記趨於正確，以杜糾紛（最高法院69年度
15 台上字第342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核屬定不動產經界之
16 訴，上訴人雖分列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然本院不受上訴人
17 主張順序之拘束，本於調查之結果，定系爭土地之經界。經
18 查：

19 1.原審於111年12月5日會同兩造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下稱
20 國測中心）人員到場鑑定測量時，上訴人及柯吉傳等人亦分
21 別至現場指界界點，上訴人並於現場噴漆標示為A、B、C三
22 點後，囑託國測中心人員進行測量鑑定，有原審勘驗筆錄及
23 現場照片可稽（見原審卷第291至301頁）。經該中心使用精
24 密電子測距經緯儀，在191地號附近檢測屏東縣東港地政事
25 務所測設之圖根點，經檢測無誤後，以各圖根點為基點，分
26 別施測系爭土地位置及附近各界址點，並計算其坐標值輸入
27 電腦，以自動繪圖儀展繪於鑑測原圖上（同地籍圖比例尺
28 1/500），然後依據屏東縣東港地政事務所保管之地籍圖、
29 地籍調查表等資料，展繪本案有關土地地籍圖經界線，與前
30 項成果核對檢核後，測定於鑑測原圖上，作成比例尺1/500
31 鑑定圖，即原判決附圖。其鑑定結果乃認：圖示黑色連接實

01 線係地籍圖經界線，其中D-E-F-G連接實線係191地號與173-
02 3、185-1地號間之地籍圖經界線位置。圖示A--B--C紅色連
03 接虛線係上訴人實地指界位置，A、B、C點實地為噴漆；圖
04 示K、L、M、N、O點係A--B--C紅色連接虛線與地籍圖經界線
05 及延長線之交點等情，有原審勘驗筆錄、現場照片、國測中
06 心111年12月29日測籍字第1111555722號函暨檢送之鑑定書
07 暨鑑定圖、112年3月6日測籍字第1121555216號函暨檢送之
08 鑑定圖可稽（見原審卷第297至301、307至311、343至345
09 頁）。本院審酌國測中心使用精密儀器鑑測，並已參照地籍
10 圖、地籍調查表及宗地資料等之數值化成果而為測定，並非
11 僅片段依賴單一資料為測定，且兩造於勘驗均有在場表示意
12 見，是上開鑑定結果應屬客觀可採。

13 2.依191、185-1、173-3、173-4地號登記面積分別為178.59平
14 方公尺、90.83平方公尺、1940.29平方公尺、20.39平方公
15 尺，有土地登記第一、二類謄本、鑑定圖可稽（見原審卷第
16 21至22、29至32、327、345頁），而上訴人所主張之界址，
17 即原判決附圖所示D-K-L-B-M-N-O-F連接虛線，經核算191、
18 185-1、173-3、173-4地號之面積分別為271.98平方公尺、
19 46.41平方公尺、1893.54平方公尺、18.16平方公尺，顯與
20 土地重測前之191、185-1、173-3、173-4地號各登記面積有
21 相當之差異，甚且上訴人所有之191地號較登記面積增加
22 93.39平方公尺，而柯吉傳所有之185-1地號則較登記面積減
23 少44.42平方公尺、國產署管理之173-3、173-4地號則面積
24 分別減少46.75平方公尺、2.23平方公尺，有鑑定圖為憑
25 （見原審卷第345頁），足認上訴人所指界之位置，將使191
26 地號面積增加甚多，並使其餘相鄰之185-1、173-3、173-4
27 地號面積因而減少甚鉅，對被上訴人而言顯失公平，難認可
28 採，應認191地號與173-3地號之界址為原判決附圖所示D-E
29 點之連接實線、191地號與185-1地號經界為原判決附圖所示
30 E-F-G之連接實線，方為合理。

31 3.至上訴人主張，據其祖父生前告知191地號與173-3地號之界

01 址點，其於112年6月1日開挖173-3地號地底並無溝渠，故認
02 現行地籍線應有所誤，而為前開主張等語，惟查，191地號
03 前於82年7月19日辦理地籍圖重測，經地政調查人員通知當
04 時191地號所有人蔡秋金到場指界，並同意如附圖所示點位
05 544、543（即符號A、B）參照舊地籍圖施測，點位545（即
06 符號I）另定期協助指界，有82年7月19日地籍圖重測地籍調
07 查表附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19頁）。嗣於103年6月9日辦理
08 191、192地號土地分割時，係經地政調查人員通知斯時土地
09 所有人蔡秋金到場以點位\$1、\$2、\$3（即符號2、4、6）等
10 塑膠樁為界標指界，有103年6月9日土地複丈成果圖、複丈
11 處理結果清冊為佐（見原審卷第211至215頁）。經核上開2
12 次重測前後之地籍圖，系爭土地相對位置、地籍線形狀均大
13 致相符，縱上訴人其個人之記憶屬實，然乏其他積極證據足
14 資佐證本件系爭土地圖根點有何錯置，而影響系爭土地之指
15 界判斷等情，故難採認。

16 4. 況依屏東縣東港地政事務所函復略以：191、173-2地號附近
17 之圖根點源於83年度屏東縣琉球鄉地籍圖重測區，其圖根點
18 測量係依據內政部編印「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五
19 張圖根測量一、二、三點，其重測區內之測量工作委由國測
20 中心辦理，重測區測量成果經公告30日確定後，移交本所辦
21 理土地複丈工作。因原有圖根點部分遺失，本所依據圖根補
22 建方法，於104年辦理全面性圖根補建工作，經檢測無誤後
23 納入土地資訊WEB版管理平台管理；依據現有土地複丈資訊
24 作業WEB版之管理圖根點辦理191、173-3地號之鄰近圖根點
25 為圖根點BB006、BB007二點等語，有屏東縣東港地政事務所
26 113年1月8日屏港地二字第1120500233號函暨附件在卷可參
27 （見本院卷第105至115頁），且經本院調取系爭土地各次複
28 丈資料，足徵點位543、544、545、6156之座標自100年8月5
29 日起迄今均未改變（詳如附表二），足徵於104年辦理全面
30 性圖根補建工作，亦未異動系爭土地實際之界址點座標。況
31 依國測中心函復略以：本案補充鑑定圖上Q11、Q15及Q21等

01 點位，係以BB006、HA58-2及BB007等圖根點為基點，所測設
02 之圖根點，故補充鑑定圖上之D-E-F經界線，若以BB006及
03 BB007等圖根點進行測繪，其結果仍與採用上述Q11、Q15及
04 Q21等圖根點測繪結果相同；BB006坐標之縱座標（N）為
05 0000000.448、橫坐標（E）為185337.099；BB007坐標之縱
06 座標（N）為0000000.246、橫坐標（E）為185309.903等
07 語，有國測中心113年4月29日測籍字第1131333082號函、
08 113年5月2日測籍字第1131333236號函可參（見本院卷第197
09 至200頁），屏東縣東港地政事務所亦函復：BB006、
10 BB007、Q11、Q15、Q21係同屬TWD67座標系統的圖根控制
11 點；地籍圖上D-E-F經線亦為TWD67座標系統的界址座標點，
12 依同樣的座標系統辦理測繪，D-E-F經線與地籍圖並無不同
13 等語，有屏東縣東港地政事務所113年5月8日屏港地二字第
14 1130001034號函（見本院卷第201頁），是上訴人前開主
15 張，亦非有據，自無可採。

16 5.總上各情以參，原判決所認系爭土地之界址，即原判決附圖
17 所示D-E-F-G連接線，與191、185-1、173-3、173-4地號重
18 測前之登記面積相比對結果，登記面積均相同，並未因重測
19 而發生變動，堪認原地籍線界址之位置與兩造之權利狀態較
20 為相符。再衡諸測量技術、使用儀器之精密度及複丈時誤差
21 之配賦等因素，認191地號與173-3地號之經界為原判決附圖
22 D-E點之連結實線，191地號與185-1地號之經界為原判決附
23 圖E-F-G點之連接實線，並據此計算之土地面積與土地重測
24 前登記面積一致，並無差異。綜合審酌上開情事，並兼衡兩
25 造權益及考量社會經濟利益之維護等一切情狀，認191、
26 185-1、173-3、173-4地號之界址應以原判決附圖D-E點之連
27 結實線，191地號與185-1地號之經界應以原判決附圖E-F-G
28 點之連接實線，較為合理且公平。

29 五、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訴請確定系爭土地間之界址，為如上
30 訴先、備位聲明，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原判決認定191地
31 號與173-3地號經界為原判決附圖所示D-E點之連接實線，

01 191地號與185-1地號經界為原判決附圖所示E-F-G之連接實
02 線，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
03 其上訴。又本件上訴人所提為確定經界之形成訴訟，非確認
04 之訴，爰依職權將原判決主文所載「確認」均更正為「確
05 定」，以臻明確。

06 六、按確認界址之訴，核其性質，兩造本可互換地位，上訴人不
07 服原判決所認定之土地界址，而提起本件上訴，雖於法有
08 據，然被上訴人之應訴係因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其進行訴
09 訟自為伸張或防禦權利所必要。上訴人所主張之界址並非可
10 採，本院酌量上開情形，認應由上訴人負擔本件上訴訴訟費
11 用，較為公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諭知如主
12 文第2項所示。

1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已提出之
14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6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17 3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80條
18 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規定，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0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怡先
21 法官 劉佳燕
22 法官 沈蓉佳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判決不得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6 書記官 鄒秀珍

27

附表一：			
編號	所 有 權 人 (管 理 人)	土 地 地 號 (屏東縣琉球鄉 花 矸 段)	重測前土地地號 (屏東縣琉球鄉琉 球 段)
1	上訴人	191地號	31-5地號
2	被上訴人柯吉傳	185-1地號	30地號

(續上頁)

01

3	被上訴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73-3地號	1362地號
4	被上訴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73-4地號	1362地號

02

附表二：

編號	測量日期	土地地號	測量原因	點位 543		點位 6156		點位 544		點位 545		備註
				Y座標	X座標	Y座標	X座標	Y座標	X座標	Y座標	X座標	
1	100年8月5日	173-3等地號	分割	0000000.540	185261.770	-	-	0000000.210	185263.320	-	-	原審卷第205頁
2	103年6月9日	191等地號	分割	0000000.540	185261.770	0000000.811	185262.658	0000000.210	185263.320	0000000.670	185277.480	原審卷第213至214頁(點位6156此時暫訂為界址點\$1)
3	103年6月20日	185-1等地號	分割	-	-	-	-	0000000.210	185263.320	0000000.670	185277.480	原審卷第209頁
4	104年間	191、173-3地號	圖根補建	-	-	0000000.811	185262.658	0000000.210	185263.320	0000000.670	185277.480	本院卷第115頁
5	111年9月8日	185-1、191-1、173-3地號	-	0000000.540	185261.770	0000000.811	185262.658	0000000.210	185263.320	0000000.670	185277.480	原審卷第185至191頁
6	113年5月1日	191、173-3地號	-	0000000.540	185261.770	0000000.811	185262.658	0000000.210	185263.320	0000000.670	185277.480	本卷院第205至211頁